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楷建

具 保 人 吳瓊茹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瓊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吳瓊茹因被告陳楷建違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被告獲釋放，茲該被告已經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沒入，爰依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，嗣被告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3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44號判決撤銷部分原判決，並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；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

01 款收款書、上開判決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故此部分事實均堪
03 認定。又聲請人以傳票合法送達至被告住所，通知被告應於
04 民國113年10月11日到案執行；並以傳票合法送達至具保人
05 住所，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未遵期到案；經
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拘
07 提，然亦拘提被告未獲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
08 函、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及
09 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。又被告現未在監
10 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其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
11 業已逃匿。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
12 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葉潔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